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东大组字〔2022〕32号

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党员教育培训 重点工作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切实提高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质量，推动广大党员进一步坚定信仰、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落实《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党员教育培训重点工作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请认真做好以下党员教育培训重点工作，不断增强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认真执行第一议题

制度，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季度安排，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建立较为完备的课程体系，开发一批教学案例和现场教学点，有效利用党员教育培训资源，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2. 及时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及省委教育工委工作安排，依托学校党校、学院分党校开展集中培训，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培训、辅导讲座等多种形式，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3. 学好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基层党组织要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学习使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重要内容，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组织进行专题学习。

4. 高质量做好党员集中培训工作。积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新党员、离退休党员等群体培训力度，分级分类组织实施集中培训，确保2023年底前完成“用5年时间把全体党员轮训一遍”任务。落实学时要求，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

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党员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

5. 创新党员教育培训方式。深入开展“党课开讲啦”“学习身边榜样”等活动，宣传推广工作成果，提高党员教育实效。进一步丰富党员教育培训方式，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模拟式、互动式、观摩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充分调动党员学习积极性，主动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和疫情防控要求，探索在线教育模式，用好“共产党员”教育平台、“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和全省党员干部现代化远程教育平台等，提升学习效果。

6. 落实党员教育培训保障措施。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督促检查。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支部要落实党员日常教育工作的直接责任，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需求的调查研究和精准把握，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引导党员学用结合，自觉运用理论指导工作实践。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2 年 9 月 19 日

